

##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由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及稅務局攜手推出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任何人士向註冊處提交成立本地公司申請表格（表格 NC1 或 NC1G）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申請表格（表格 N1），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在該新登記安排下，公司只須就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提交一項申請。

在申請時，申請人須向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及費用：

### 本地公司

- 成立法團表格（表格 NC1 或 NC1G）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
  - 表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應繳的費用

### 非香港公司

- 「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表格 N1）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2)
  - (a) 表明該公司是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如已作登記，述明其商業登記號碼
  - (b) 如未作登記，表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及述明：
    - 業務名稱(如與法團名稱不同)
    -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開業日期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應繳的費用

申請人可免費從公司註冊處取得電子格式或紙本的 IRBR1 及 IRBR2。你可以下載 IRBR1(PDF:104KB)、IRBR2(PDF:118KB) 及申請資料表(PDF:92KB) 的樣本作參考。樣本是 pdf 格式的，可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版本或以上及 Adobe Asian Fonts Packs 檢視或列印，軟件可在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website 免費下載。

## 發出商業登記證

新登記安排適用於紙本及電子方式申請。當申請獲批准後，註冊處會根據提交申請的方式（以電子或紙本），向申請人同步發出 A4 大小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成立法團申請是通過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的電子公司註冊服務交付給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會以電子方式發出該兩份證書。任何索取紙本證書的要求不會獲接納。

## 商業登記證的新格式

有關新商業登記證的樣本，請參閱“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及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的新格式”。

## 展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當公司透過註冊處的電子公司註冊服務取得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後，它必須列印該登記證的印本並展示於其相關的營業地址。

## 業務資料通知

所有根據新登記安排登記的本地公司須於實際開業後，以書面通知局長有關的業務資料。請參閱“通知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 申請商業登記文件

在新註冊制度下，由於公司不再需要就登記其業務填寫表格 1(b)，因此，本署會向申請核證資料摘錄的人士提供一份「申請資料表」，載錄現行表格 1(b)內的資料。請參閱“申請商業登記文件”。

## 新登記安排的適用範圍

新登記安排並不涵蓋其他業務如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和分行業務等的新登記申請。因此，屬公司以外的商業或分行登記申請須直接交付商業登記署。